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2 月 06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50206-14

## 臺中地檢署偵辦臺中榮總醫師涉嫌違反醫師法等案

###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楊○寅、鄭○郁、陳○英

本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接獲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報，指臺中榮民總醫院（下稱臺中榮總）神經醫學中心疑似發生醫療器材廠商人員違法執行醫療業務之情事。鑑於本案涉及重大醫療倫理及民眾就醫安全，張介欽檢察長高度重視，旋即指派民生專組林芳瑜檢察官立案，積極指揮偵辦。

為保全相關證據並釐清案情全貌，本署於 115 年 2 月 5 日，由林芳瑜、何建寬、賴謝銓、翁嘉隆等 4 名檢察官共同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臺中榮總神經外科辦公室、被告即臺中榮總醫師楊○寅、鄭○郁及被告即醫療器材廠商人員陳○英等 3 人之住居所等處同步執行搜索，並約談被告 3 人及相關證人到案說明。

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楊○寅、鄭○郁、陳○英等 3 人均涉犯醫師法第 28 條之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、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

犯、證人及反覆實行詐欺犯罪之虞，為確保後續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均經檢察官當庭逮捕，於晚間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禁見。嗣經臺中地院於今(6)日上午召開羈押庭，並於下午裁定被告楊○寅、鄭○郁、陳○英各具保新臺幣 100 萬元、100 萬元、50 萬元及限制出境、出海、限制住居，惟本署檢察官認被告 3 人均有上開羈押之原因與必要，已當庭依法提起抗告。

本署重申，醫療行為攸關人民生命健康，醫療專業倫理與法規遵循不容任何僥倖與踰越。對於任何危害民眾就醫安全、破壞醫療秩序之不法行為，檢察機關均將秉持勿枉勿縱原則，依法從嚴查辦，以維護醫療體系之公信力，並保障人民之生命、身體及健康權益。